2024年度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部门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视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家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决策部署，助推广州市和增城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NEM（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升级发展，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与湖南大学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广州市增城区共建湖大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湖大研究院”），并于2021年9月签订《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湖南大学共建湖南大学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研究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共建协议”）。

湖大研究院于2022年3月8日正式注册，落户国家级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是具有独立事业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湖大研究院秉持“湾区所需、湖大所长、永久扎根、共建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广州市、增城区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重点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装备、生物医药、绿色建造与环保、新能源汽车、新型材料等六大研发领域，着力突破关键共性技术，致力于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研发平台。

（二）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常委会 中共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会议纪要（一届〔2021〕6号 增委常、增开委（联）纪〔2021〕5号）

2.《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湖南大学共建湖南大学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研究院合作协议》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预期绩效目标为：推动湖大研究院的建设，形成120人的研发团队，培养硕士及以上学位研究生230名；深化产学研合作交流，累计开展40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孵化培育10家科技企业；积极组织科研活动，累计推动建设4个国家级研发平台广州分平台，申报各级科技项目35项，举办9场学术论坛等高端活动，提升科技创新水平，构建多领域多学科科研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致力于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研发平台。

产出指标方面，设置了5个数量指标，分别是：在院研发人员120人，累计培养硕士及以上学位研究生230人，累计建成国家级研发平台广州分平台4个，累计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40项，累计举办学术论坛等高端活动9场。

效益指标方面，设置了2个社会效益指标，分别是：助推增城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累计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10家，推动增城区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强技术攻关，营造创新生态，加快增城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累计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35项，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1846.7万元，年中调整后全年预算安排1622.67417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024年使用资金均用于推动湖大研究院建设和运营，分别是：3月支付第二阶段第一笔扶持资金1500万元，2023年度过渡宿舍租金1226741.76元。

（五）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负责推动湖大研究院建设和运营，完成三方共建协议有关建设目标。“创新研究院专项扶持项目”实施年度为2022年至2027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推动湖大研究院建设和运营，根据三方共建协议进行申请和拨付。湖大研究院首期建设期为5年，以产业应用新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为重点，打造高端人才集聚洼地、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国际科技创新高地、成果孵化转化基地。

1.有序开展基础建设。湖大研究院坚持“多方共建、永久扎根、开放共享”的原则，不断改善基础条件，增强持续发展能力。**一是**院区建设平稳推进。新院区已于2024年初正式启动开工建设，占地50亩，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预计2026年上半年可交付使用，为学校深度融入湾区、永久扎根增城奠定了良好基础。**二是**三大公共平台日益完善。落实微纳制造与检测、材料分析与测试、分子表征与计量等服务平台建设。先后购入先进仪器设备近18台，累计购入先进仪器设备近50台，均已投入使用，获批“广州市增城区（人才科创）共享实验管理中心”，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提供科技共享服务。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湖大研究院坚持“人才强院”战略，实行学校派驻和全球选聘相结合的用人机制，持续加大人才引育力度。聚焦广州万亿级产业集群，构建“3+6+N”的研发平台体系，设置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与装备、新型材料、绿色建造与环保六大研发中心。累计引进了王耀南院士、罗安院士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29 位，组建了高水平研发团队 30 余个，培养硕士及以上学位研究生 300 余人，在院研发人员超 250 人。加强学校派驻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打造一支专业技术经理人队伍，优化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提升运行服务的科学化水平。

3.推进产学研合作。湖大研究院持续探索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模式，主动服务大湾区产业转型升级。**一是**专注技术合作。主动对接走访专精特新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200 余家，建立企业需求库，深度挖掘行业共性需求。与企业共建联合研发中心 10 个，与集泰股份、博威电气等企业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助推实现多项技术升级。搭建企业技术需求库与技术成果库，组织项目路演活动及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8 场，累计举办高端学术活动 13 次。二**是**强化产业支撑。依托学校国家级研发平台，先后建立 5 个分平台，分别围绕机器人视觉感知、医疗器械与药物、电能高效高质转化等技术开展产业化落地，赋能广州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等万亿产业链发展。

4.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湖大研究院充分发挥科技创

新策源功能，为广州建设国际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地作出应有贡献。**一是**做好项目精准申报。加强申报指导，有序组织团队明确选题方向，与各级科技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主动对接区域行业领军企业申报科技项目，累计获批各级科技项目 40 余项，立项金额近超一千万元。**二是**加强专利申报规划。出台《湖大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研究院（广州增城）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指定专人管理知识产权，开展知识产权申报指导，引导研发团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储备，先后申请发明专利 60 项。

5.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湖大研究院坚持创业孵化的目标导向，持续提升自身造血能力。**一是**将创办企业作为首要发展方向。专注于做“4 到 9”阶段的成果孵化与转化，以孵化公司、催生新业态作为发展方向，累计孵化培育广州麓芯科技、广州麓微光学、广东麓影医疗等高科技企业 15 家，转移转化科技成果 60 余项。二**是**强化科技金融支撑。研究院联合广州产投与社会资本成立 1.5 亿元的创投基金，已投资科技项目 2 项，为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分别与广州金控、南粤基金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探索设立专项基金全力营造政产学研用金的双创生态。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根据三方共建协议及区财政局要求开展绩效评价，推动湖大研究院建设和运营。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绩效评价对象为“创新研究院专项扶持项目”，时段为2024年度。本项目主要从产出和效益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设计，为全面反映项目完成情况，对一级指标进一步展开设置二级、三级指标，并为不同指标值赋予相应的数值要求及详细说明，逐步搭建出针对湖大研究院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于2025年5月启动绩效评价，项目承担单位提交执行情况材料后逐一核对，按原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评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本次建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共性和个性指标，涉及3个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以及9个三级指标。实施期绩效评价以三方共建协议为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过程（占比20%）：资金支出率、监管有效性等。

2.产出指标（占比40%）：在院研发人员、累计培养硕士及以上学位研究生、累计建成国家级研发平台广州分平台、累计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累计举办学术论坛等高端活动。

3.效益指标（占比40%）：助推增城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技术攻关，营造创新生态，加快增城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根据既定的绩效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创新研究院专项扶持项目2024年度绩效自评分为100分，评分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分析

1.过程

（1）资金支出率

绩效目标要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提高资金支出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2024 年，创新研究院专项扶持项目预算额度 1622.674176 万元，支付额为 1622.674176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监管有效性

绩效目标要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考核建议，我局持续规范对创新研究院项目的常态化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资金及建设运营情况监管机制。**一是加强常态化监管。**为规范监管流程，我局向湖大研究院发送正式的纸质文件通知，要求湖大研究院按季度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控，持续跟进创新研究院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建立建设目标管理台账，督促湖大研究院按月更新台账并提供相关材料，报送月度工作简报，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局领导不定期走访湖大研究院，了解研究院建设运营情况，协调解决发展诉求。**二是开展阶段性考核。**按照三方共建协议要求，对湖大研究院进行阶段性考核。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湖大研究院建设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专业的评估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已会同第三方服务机构于 2024 年 11 月顺利完成第二阶段的考核工作，形成两份考核报告，经区人

民政府审定后报送市科技局。综上所述，我局对创新研究院项目资金使用及建设运营开展了有效的监督检查。

2.产出指标

（1）在院工作研发人员

绩效目标要求,研究院应实现在院工作研发人员 120 人，分值 8 分，得分 8 分。据提供资料显示，研究院在院工作研发人员达到 277 人。

（2）累计培养硕士及以上学位研究生

绩效目标要求，研究院应实现累计培养硕士及以上学位研究生 230 人，分值 8 分，得分 8 分。据提供资料显示，研究院已累计培养硕士及以上学位研究生达到 331 人。

（3）累计建成国家级研发平台广州分平台

绩效目标要求，研究院应实现累计建成国家级研发平台广州分平台 4 个，分值 8 分，得分 8 分。据提供资料显示，研究院已累计建成国家级研发平台广州分平台 5 个。

（4）累计开展转移转化成果

绩效目标要求,研究院应实现累计开展转移转化成果 40 项，分值 8 分，得分 8 分。据提供资料显示，研究院累计开展转移转化成果 64 项。

（5）累计举办学术论坛等高端活动

绩效目标要求，研究院应实现累计举办学术论坛等高端活动 9 场，分值 8 分，得分 8 分。据提供资料显示，研究院累计举办学术论坛等高端活动 13 场。

3.效益指标

（1）助推增城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要求，研究院应实现累计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10家，推动增城区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分值20分，得分20分。据提供资料显示，研究院累计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15家。

（2）加强技术攻关，营造创新生态，加快增城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绩效目标要求，研究院应实现累计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35项，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分值20分，得分20分。据提供资料显示，研究院累计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43项。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加速筑巢引凤，探索科技金融，促进成果转化。

大力引育国内外领先水平的创新科研团队、学科带头人、行业技术领先人才，引进国家级高层次人才29位，组建30余个高水平研发团队，为广州“智造立市”、增城“智造立区”提供坚实人才保障。运用科技金融手段，联合广州产投集团等多个单位成立约1.5亿元的创投基金，助推研究院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不断提高研究水平，力争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并积极开展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等高端平台申建工作，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为增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新动能。

（二）立足优势领域，强化因地制宜，助力产业发展。

持续发挥湖南大学人才、科研和学科优势，整合各方面的科研力量和资源，与广州市、增城区支柱产业紧密结合，与本土企业深化交流，走访200多家上市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与

粤水电、广州资源环保、博顿光电等多家企业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通过共建联合研发中心、孵化科技企业等产学研合作方式，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发展，与企业共建联合研发中心 10 家，累计成功孵化麓芯科技、麓源装备等 15 个科技企业，其中广州麓芯科技有限公司无铅压电陶瓷片已下线，目前公司估值超 3 亿元，麓微光学、麓佳创新、麓光科技等公司聚焦 AR 及超表面光学领域研究，已开发出多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关键部件等，为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做好支撑。

（三）聚力科技创新，加强技术攻关，提升策源能力

积极开展各级各类科技项目申报工作，以政策为导向，认真研究申报指南，开展宣传动员，挖掘高质量项目，全力以赴做好项目申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助推科技项目立项并落地实施，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科技支撑。积极组织承办高端科技论坛活动，邀请各行各业精英人士，聚焦科技革命和多元文化背景下科技与文化、教育、经济、社会等领域深度融合，充分交流探讨，策源创新思想。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人才保留机制需进一步优化。湖大研究院采用学校派驻和全球选聘相结合的用人机制，借助湖南大学在相关领域的创新优势和影响力，招引了一批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全职在增城工作，但由于新建研究院的社会认知度不高且人员编制较少，高层次人才竞争激烈，科研人才和管理人才引、

留工作需要进一步优化。

（二）科技企业孵化服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湖大研究院以孵化科技企业作为发展方向，并贯穿于团队引进、日常管理、年终考核全过程，对进驻团队实行动态管理。湖大研究院为入孵企业提供基础设施、创业辅导、市场推广等服务，但总体来看为孵化企业提供服务的全面性以及服务次数还有一定提升空间。

六、相关建议

（一）明确发展定位，激发自身创新活力。湖大研究院仍处于建设初期，在实验设备、场地及科研人员未完全配置到位情况下，应充分发挥自身政策和制度优势，凝聚共建单位和国内相关领域优秀人才团队，开展重点关键技术的研究，获取核心技术，尽快形成技术创新成果。随着场地、设备、人员等创新要素的逐步完善，研究院一方面应突出主导地位，“打铁还需自身硬”，进一步加强自身科研队伍建设，避免过多地依赖政府资金资助，造成“大树底下难长草”的不良局面，另一方面充分利用三方特点形成优势互补，明晰建设主体的共建共管共赢，形成建设合力。

（二）强化人才支撑，完善人才政策。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开展个人成长计划，建立灵活的职业发展途径，针对不同科技人才进行分类管理，结合研究院发展需求，采用合理的薪酬、股权、岗位分红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方式加大对科技人才的激励力度，特别是对科研领域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才加强精神激励，提高科技人才的获得感，

以健全的工作机制为保障，做好人才的“定心丸”，通过完善制度、建好平台，营造更好的科研环境和人才发展环境，让人才来得了，留得住，最后真正落户到增城。

（三）加强组织实施，引导孵化载体健康发展。建议针对本地市场需求，依托科研院所、产业平台和龙头企业，建设专业孵化平台，为相关中小企业提供全链条、一站式服务，孵化培育一批专业水平突出、竞争力强的新中小企业。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能力，提升科技企业孵化的数量和质量，统筹协调创新创业资源，为孵化器和创新创业者服务，充分发挥纽带作用，加强载体间交流与合作。